

# 塔克什肯口岸基础网络、监控系统维保合同

编号：\_\_\_\_\_

甲方：阿勒泰地区塔克什肯口岸管理委员会

乙方：新疆晨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乙方对甲方使用的技防系统以及相关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见附件）。

一、服务项目的名称 塔克什肯口岸基础网络、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二、服务项目的地址：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镇。

三、服务内容

- （一）网络监控系统中设备的故障排除；
- （二）网络监控系统中设备损坏后的维修和更换；
- （三）网络监控系统线缆检查和维护；
- （四）网络监控系统改造和升级的建议；
- （五）用户操作人员的咨询和培训；
- （六）长期派驻 1 至 2 名技术人员对网络监控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
- （七）因系统故障、设备损坏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检修。

四、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一）服务期限：1年，自2024年09月01日起至2025年08月31日止；
- （二）年服务费人民币180000元 大写：壹拾捌万元人民币为全年乙方提供服务的维护检查费。甲方按上述服务期限每年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计



---

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 元）；

（三）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每年9月30日前需按年服务费总价180000元一次性支付费用给乙方，但乙方收取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付费用。

（四）因主设备损坏更换或维修部件产生的设备、器材费用，乙方按成本价向甲方收取，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费用发票后支付给乙方。

（五）因甲方需求新增设备及材料产生的费用，乙方按成本价向甲方收取，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费用发票后支付给乙方。

（六）在服务费之内乙方除了提供技术维修服务内容外，需包含以下维修使用的配件及耗材（水晶头、DC12V2A适配器、AC24V3A适配器、光纤收发器、尾纤终端盒、光缆熔接包、网线、电源线、尾纤、胶布、热缩管、8口交换机、5口交换机）。

##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在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真实地报告故障情况、时间、出现故障前的运行情况；

（二）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方便以进行维修工作；

（三）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四）乙方应本着节约、保用的原则，尽量降低甲方系统的维修费用。

##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每月定期对现场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作；

---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设备损坏等通知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检修并排除故障。因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维修期限；

(三) 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和培训；

(三) 服务过程中，向甲方通报系统运行基本状况，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四)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服务过程中，若乙方故意人为损坏甲方财产且经确认后，由乙方按现值赔偿；

(六) 服务过程中每月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单需由双方确认签字。

## 七、违约与解除、终止

(一) 甲方没有按约支付首期服务费用，而乙方已提供有维修保养服务，则经乙方书面催告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支付维修保养费用，费用每月按人民币 15000 元计算。

(二) 甲方没有按约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承担付款义务，还有权要求甲方按年服务费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没有履行合同约定派驻场人员的，经甲方书面催告 30 个自然日内仍没有到达现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愿退回未提供服务的费用，费用每月按人民币 15000 元计算，并承担年服务费的 10% 违约责任；



